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六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社會部鑒 本年卯佳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及戰後民間借貸之利率，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五條，貸與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五日財錢庚五字第一六二六八號公

函開，接准貴部本年二月十六日合字第一二〇八一號函，以轉據壽昌縣政府呈請解釋抗戰時期與戰後關於借貸利率有無伸縮規定一案，囑逕釋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為管理市場利率，安定金融起見，經規定銀行放款利率以當地銀錢業同業公議央行核定之日折為標準，實行有年，乃以未經法定程序，每生法律糾紛，處理至感困難，因復擬定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呈奉國府令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公佈施行，惟此項條例僅適用於銀行方面，至於民間利率，在抗戰時期與戰後有無伸縮規定，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似應函請司法機關解釋等由。正核辦間，復准江蘇省政府（卅五）府財三字第四六九號代電，以最近民間貸款利率如質當小押祕密折款，均趨於高利貸，影響民生至鉅，業經設法管制，惟目前最高利率未悉如何規定，特電請查案抄示等由到部。查關於戰時及戰後民間借款利率，是否另有規定，抑仍適用民法債權篇關於最高利率之限制，其借款利率超過規定限度，應如何處理，謹電請鑒核，賜予解釋示復為禱。